

112 年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落實全民運動，推廣身障桌球運動，發揚運動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8 日(星期六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中華郵政愛國大樓 9 樓
- 七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216 號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肢體、智能障礙者並經國內外合格分級師確認級別者，其中肢障者須列名帕拉林匹克分級中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 (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)；智障者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，方得參加本比賽。團體賽不分縣市及協會得自由組隊，每隊 2 人為一組，不得加報遞補球員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(一)肢體障礙組男女分組分級團體賽(雙、單、單)：
 - ①TT1②TT2③TT3④TT4⑤TT5⑥TT6
 - ⑦TT7⑧TT8⑨TT9⑩TT10

※團體賽 2 人以同一級別為原則，作為比賽級別，若不同級別組成則以較高之級別為比賽級別，惟輪椅選手和站立選手不得報同一組。

※各級別若未達 3 隊則往上合併級別比賽，經合併後仍未達 3 隊者繼續合併至達 3 隊以上，始得進行合併後級別比賽；若 TT10 級、TT5 級參賽隊數無法

達到 3 隊時，得往較重度級數合併。

(二)智能障礙組男女分組個人賽：

TT11

十、比賽制度：個人賽各級均採 11 分 5 局 3 勝制；報名 5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、6 隊以上採先分組循環後，再採取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三星白色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Stiga 輪椅桌球專用桌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認定之桌球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報名表寄至：

meiyu_ch@yahoo.com.tw

聯絡人：張美玉

連絡電話：0928-288835

十五、抽籤：

(一)訂於 11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19:00 整於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桌球室舉行(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7 室)。請各隊代表到場抽籤，未到之單位由大會代理抽籤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二)本賽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桌球委員會 (IPTTC) 與國際桌球總會 (ITTF) 之規定抽籤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為使比賽流暢，請於比賽前 1 小時到達比賽會場，遲到 10 分鐘經裁判點名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，並不得參加其後該級之比賽。

- (二)比賽時，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，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。
- (三)參賽選手應須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肢體障礙證明正本、分級卡，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，已賽之成績作廢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獎勵方式：各級參賽數 3 隊(人)取前 2 名、4 至 5 隊(人)取前 3 名、6 隊(人)以上者，則取前 4 名；各頒發獎牌及獎品(金)。
- (二)領獎說明：得獎者獎品(金)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依規定申報所得稅。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利辦理領獎作業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。
- 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大會提出，由裁判長裁決，若維持原判保證金則沒收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★注意事項☆

- 一、團體賽-請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填寫出賽單，雙、單、單。雙打賽請務必穿著同樣顏色款式之服裝；聯隊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請各參賽選手務必注意球皮的完整性，破損太嚴重依照規則裁判有權不讓您參加比賽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參賽選手務必注意，大致賽程均照表定時間進行，但若有空桌均會提早，敬請務必注意。
- 四、請各單位領隊或代表於上午 10:00 以前至報到處確認便當數量。
- 五、參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舉辦之「112 年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」將視同同意授權著作權與肖像權使用於本競賽公益紀錄影片。本競賽拍攝參賽者所產之著作，主辦單位為其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，並得永久在國內外、不限次數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於各活動及媒體平台。
- 六、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以利辦理領獎作業。

智能障礙組 TT11 個人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領 隊：

教 練：

隊 長：

隨隊志工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E-mail：

No.	職稱	姓名	性別	參賽級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素食請打勾
	領隊						
	教練						
<p>1.總人數(含隊職員)：_____人 (午餐及點心 葷：_____人 素食：_____人)</p> <p>2.以上報名人員或團隊明白本項比賽的錄影、相片及成績將可能於媒體刊出、播放或展出。因此同意其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及播放活動上。</p> <p>3.本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，以利大會作業；報名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</p>							



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**110**或**113**保護專線求助。
- 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0970-551011 / 臺北市身障桌球協會



衛生福利部關心您

廣告